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全面评估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能，选拔优秀生源，根据《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大研院〔2016〕80 号）及《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负责审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招生简章；审定材料评审专家组及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审定进入专业能力笔试、综合能力面试的申请人名单及拟录取名单。

2、中心按照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方向组成若干个材料评审专家组，各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成员应为单数，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3、中心按照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方向组成若干个面试考核小组，各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另设面试考核小组秘书。

4、中心教学与研究生科负责组织开展本中心“申请-考

核”制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

5、中心纪委派专人列席相关博士招生工作会议，并对“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包括报考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

（一）报考资格审查

中心教学与研究生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逾期未交齐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材料不实的申请人，取消其申请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如下：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5.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有效学生证复印件）和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6.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7. 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8.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申请人，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申请人，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提交证书复印件）。如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但连续从事报考专

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且具有医疗系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提供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或学位论文等。

11. 体格检查表。

12. 本人手写签名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材料评审

对已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材料，交由材料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分别对本组每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独立评审，从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背景及研究计划等方面对申请人做出评价，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各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 且不高于 1.3 的比例确定通过材料审核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经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于 2022 年 11 月下旬在中心官网公布。

三、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由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构成，每门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 600 分。本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通过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

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形式、时间及地点将根据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进行适时调整，请申请人密切关注本中心官网最新通知。

（二）专业能力笔试

1、考试方式：闭卷笔试，时长 3 小时。

2、考试时间及地点：初拟 2022 年 12 月初，具体时间、地点将于 2022 年 11 月底在本中心官网公布；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报名系统上打印的准考证参加笔试。

3、考试科目及内容：《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article/401>）相应报考专业的笔试科目，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理论知识。

4、本中心根据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按照不低于 1:1.2 不高于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能力面试。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经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本中心官网公布。

（三）综合能力面试

1. 面试资格审查

申请人面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进行审查：

（1）身份证。

（2）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

证报告)。

(3) 本科学位证书。

(4)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如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但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且具有医疗系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提供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综合能力面试资格。

2、面试考核小组评分

中心按照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方向组成若干个面试考核小组,小组成员须现场集中,对申请人的学科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基础知识及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小组成员依据评价结果独立对申请人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对申请人的考核评价意见;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申请人的最终考核分数。

申请人须准备 5 至 10 分钟 PPT 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见解,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综合能力面试将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下旬至 2023 年

1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录取与公示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相加为综合考核总成绩，在各面试考核小组限定的招生计划范围内，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或报考导师，依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须经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本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提交材料、参加考核者；
2.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
3.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五、改报志愿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180 分），但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申请人，可申请改报志愿。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在本中心官网发布接收公告，列明接收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原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予以互认，改报志愿专业可重新组织综合能力面试，也可采用原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接收公告说明）。拟录取的改报志愿申请

人名单，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本中心官网公示。

六、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科教处教学与研究生科

电话：020-87343137

邮箱：kjc@sysucc.org.cn

（一）申诉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电话：020-87343136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七、其他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